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港澳台办函〔2025〕1号

中国药科大学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港澳台本科生政治课和军训课 学分替代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保障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现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港澳台本科生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替代方案》，请遵照执行。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药科大学港澳台本科生政治课和军训课 学分替代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中国药科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药大港澳台〔2017〕133号)中对港澳台学生培养的“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用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的规定,为落实文件精神,保证港澳台学生培养质量,现将具体替代方案制定如下:

一、政治课和军训课程学分替代原则

学校支持和鼓励在籍港澳台本科生修读培养计划内的政治课和军训课。在籍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以公共选修课程作为其他国情类课程进行替代,替代原则如下:

1.港澳台学生选修的国情类课程替代政治课和军训课的,其国情类课程学分(或总学分)要大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

2.当选择的是多门国情类课程替代一门课程时,被替代课程的成绩以申请的多门国情类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记载。如成绩为五级制,则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五级制与百分制对照表转换成百分制后计算算术平均分。

3.学分替代审核通过后,原国情类课程在教务系统的成绩记录将删除。

二、申请流程

政治课和军训课程开课一周内，港澳台学生书面提交《中国药科大学港澳台学生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替代申请表》，请所在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进行备案。可申请替换的公共选修课程以当年教务处公布的课程名单为准。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药大港澳台函〔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港澳台学生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替代
申请表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港澳台学生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替代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院系			专业班级		
原修读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属性	开课学年学期
拟申请替代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属性	开课学年学期
申请人阅读并签名	说明: 1. 替代原则: 港澳台学生选修的国情类课程替代政治课和军训课的, 其国情类课程学分 (或总学分) 要大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 2. 当选择的是多门国情类课程替代一门课程时, 被替代课程的成绩以申请的多门国情类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记载。如成绩为五级制, 则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五级制与百分制对照表转换成百分制后计算算术平均分。 3. 学分替代审核通过后, 原国情类课程在教务系统的成绩记录将删除。 4. 此表正反面打印交教务处 (行政楼 202) 办理。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 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港澳台事 务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定	签名: 年 月 日

